

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华中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泡沫剂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41717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采购中水电四局华中公司深圳地铁 15 号线项目所需泡沫剂，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主要承担两站三区间施工内容，主要为：坪洲站~海城站区间、海城站、海城站~铲湾北站区间、铲湾北站、铲湾北站~铲湾南站区间（2 站 3 区间），区间共计 3311 环。海城站为 15 号线与 28 号线的换乘站，设置于海城路与兴业路交叉口以南，沿海城路敷设。15 号线位于地下二层，28 号线位于地下三层。铲湾北站位于辅三路与辅八路交叉口。铲湾北站为地下二层 12m 单柱岛式站，车站大里程端设置单停车线。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经理部所需泡沫剂，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费、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取样送检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制定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泡沫剂	分散型	吨	348	

以上为暂估数量仅供响应报价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具体供应结算量在询比完成合同签订后，按需方通知进行发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材料到达现场后，以需方过磅数量为准），价格按合同约定计算。如发生采购方实际需求量与采购文件采购数量有偏差，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全部风险与损失，不得向采购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交货时间：暂定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供货周期 12 个月，具体根据需方需求分批进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3 天内送达现场指定位置。

5、交货地点：中水电四局深圳地铁 15 号线土建九工区施工区域范围内或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 符合国家规范技术标准

6.2 符合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 ISO14000，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

6.3 符合 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6.4 送达现场的不同批次材料质量必须一致，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该批次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分散型泡沫剂技术指标

理化特性	泡沫剂质量指标	
PH 值	7.1±0.2	
发泡率	550--750%	
泡沫稳定性	>60% (60min)	
泡沫直径	0.5-1mm	
泡沫均匀性	100%分布	
发泡力 (ROSS-Miles 法)	25% (GB/T 7462)	
	30S 泡沫体积	140ML
	3min 泡沫体积	130ML
	5min 泡沫体积	120ML
打磨剂	0.1%-0.3%	
分散剂/高分子聚合物 (地层不同配方不同)	20%-35%	
溶于水性	完全溶于水	
环保性	无毒、无害、可降解	

三、供应商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产品获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11月29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日10: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录<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

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
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
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
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健身街30号立城中心13/14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刘旭

电 话：15663631625

联 系 人：孔令毅

电 话：18608706193

电子邮箱：574314931@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7708178186

电子邮箱：1209933792@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工作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
向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4年11月22日